

南區區議會
聘請合約人員的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申請 2009-10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1,159,821 元，為南區區議會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、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及十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增聘一名全職活動統籌員，諮詢各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及最新情況

2. 當局在 2006 年就區議會的角色、職能及組成完成全面檢討後，讓十八區區議會擔當更積極的角色。具體來說，由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區議會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，包括社區會堂、圖書館、休憩場地、體育場所和游泳池。當局也鼓勵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合作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以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。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俾能擔當這個加強的角色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（10%）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，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。

3. 因應南區區議會在新一屆的工作量有所增加，尤其在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、與港鐵公司合作進行有關南港島線（東段）的地區諮詢工作、籌辦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等方面的工作，南區區議會在本財政年度共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、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及約十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總結區議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，並計及區議會在 2009 年將協助籌辦第二屆全港運動會、籌辦慶祝國慶六十周年活動、籌辦配合宣傳東亞運動會等新增工作，現建議區議會在 2009-10 財政年度除了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、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及十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，在 2009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額

外增聘一名全職活動統籌員，協助籌辦有關南區慶祝國慶六十周年的各項慶祝活動。

4. 在 2008-09 財政年度，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,225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並獲撥款約 1,000 萬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。暫時預計區議會在 2009-10 財政年度獲當局的撥款將與 2008-09 財政年度的撥款相約。

5. 獲聘用的全職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及項目統籌主任（區議會）的薪酬將按月支付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8 年 1 月發出有關聘請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的指引，以及在 2008 年中進行的薪酬調整（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06/2008 號），建議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每月薪酬為 14,730 元，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每月薪酬則為 10,820 元。他們的合約期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；至於新聘用專責協助籌辦國慶活動的活動統籌員，其合約期由 2009 年 5 月中至 11 月中。此外，為了減少富經驗的合約員工流失，建議給予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百分之十五的約滿酬金（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）。另外，由於大多數的區議會活動均在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舉行，建議區議會繼續預留撥款供秘書處聘請十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，協助區議會安排這些活動，預計所需的工作時數合共 2 200 小時。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下列撥款開支預算。

開支預算

			<u>總額(元)</u>
I. 薪金：			
- 三名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	每人每月 14,730 元	12 個月	530,280
- 三名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	每人每月 10,820 元	12 個月	389,520
- 一名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 （聘用期為六個月）	每月 10,820 元	6 個月	64,920
-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（區議會）	時薪 41.5 元	2200 小時	91,300
小計：			1,076,020

II. 強積金供款（總薪金 5%）	
- 三名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	26,514
- 三名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	19,476
- 一名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 （聘用期為六個月）	3,246
-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（區議會）	4,565
	4,565
小計：	53,801
III. 備用（例如：薪金調整）	
	30,000
	30,000
總計：	1,159,821

註一：由於區議會在 2009-10 年度聘請的三位全職行政助理及三位全職活動統籌員的合約將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屆滿，按合約條文規定，區議會須於 2010 年 4 月（相關合約滿一年後）支付約滿酬金（相等於一年合約期員工總薪金的百分之十）。

註二：為了配合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安排，上述合約員工 2010 年 3 月份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（約 8 至 9 萬元）須於 2010 年 4 月支付。同樣，在本財政年度（即 2008-09 年度）聘請的合約員工 2009 年 3 月份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亦須於 2009 年 4 月支付。因此，預計本財政年度約有 8 至 9 萬元撥款歸還區議會，而區議會須於 2009-10 年度撥出相同數額，以支付合約員工 2009 年 3 月份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。

6. 本計劃擬申請區議會撥款 1,159,821 元，約南區區議會所得撥款的百分之九點五（9.5%）。如獲區議會通過，將會於 2009-10 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。

7. 如獲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，預計招聘額外一名活動統籌員的工作可於 2009 年第一季展開。招聘工作會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，而職位須公開招聘。所有的招聘工作由南區民政事務處監督進行，並會備妥遴選委員會報告，經南區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委派的一名議員審閱，然後由民政事務專員作最後批准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議員參閱上述第 4 段至第 6 段的建議，並考慮通過撥款 1,159,821 元，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、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（區議會）及十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增聘一名全職活動統籌員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 年 12 月